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  
借款人授出275,0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該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超過5%但  
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  
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借款  
人授出275,0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 貸款人：Classic Champion
- 借款人：一名個人
- 該貸款之本金額：於可供提取期間之任何時間為275,000,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12厘，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可供提取期間：由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30日（或Classic Champion與借款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數）。
- 還款日期：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
- 還款：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次付清該貸款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藉向Classic Champion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於該貸款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Classic Champion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中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該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並信納Classic Champion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借款人與Classic Champion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該貸款之資金

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中介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發展。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該貸款將於該貸款之期限內為本集團產生穩定之利息收入。經計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該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該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lassic Champion」	指	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75,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借款人就授出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